



# 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 與資源連結之探討



陳玫伶·李自強

## 壹、前言

機構安置其實並非少年福利領域的新興議題，只不過 10 年前的修法，讓司法領域開始涉入機構安置的運作，少年事件處理法加入安置輔導保護處分至今，這期間陸續也有 10 餘篇學位論文或是實務研究報告誕生，顯示安置輔導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簡稱 CWLA）指出，在安置機構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往往是他們接受社會服務的最後一次機會，若他們無法成功的完成機構安置，他們人生的下一站恐怕將是進入少年司法系統（CWLA, 2000）；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機構安置原是進入司法處遇前的最後防線；也因為這理由，安置輔導執行成效攸關一群特殊境遇青少年的未來發展。

國內安置服務的興起，主要源於 1990 年代的「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針對觸

法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的「安置輔導」處分則是結合司法、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具體的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少年的司法處置中（李自強，2002），依據該法規定，台灣各地方少年法院開始以契約委託的方式進行少年安置輔導工作，期望能藉由社會福利機構的加入，落實新法保障少年的精神（何凱維，2003）。

國內收容司法少年的安置機構包含公立機構及民間團體，二者間雖自有不同的經營問題，但其共同面臨多元案主類型、多元少年問題、營運規模維持及行政成本等困難（張紉，2002）；此外，司法與社福不同制度間，也各自出現本位主義、合作經驗不足等問題，使得契約委託服務下的少年安置輔導人數偏低、安置服務品質無法發揮（胡中宜，2001；郭靜晃、黃志成，1998；黃慧敏，2000）。根據上述文獻，我們也可以發現國內的相關研究甚少討論安置輔導機構工作者對於機構服務現況。本

文引用第一手研究資料探討前述議題，並根據研究發現，筆者提出安置輔導機構在相關服務提供與資源連結方面的建議。

## 貳、文獻檢閱

### 一、安置輔導的發展理念

類似安置輔導型式的住宿照顧(residential care)主要係源自於19世紀針對濟貧或拯救流浪兒童等運動所發展出的福利服務型態，尤其是關切那些無家可歸的少年，而透過所提供的住宿服務同時傳遞安全與照顧的意義。到了20世紀後半期，住宿照顧在美國各地則廣泛的被運用在收養與家庭寄養等方面的服務，而這些服務主要是立基於這些案主的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基本的生活照顧，因此設計出模仿家庭型態的服務處置；而類似前述的服務設計，逐漸改變或引導出以提供住宿形式的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或少年提供基本的照顧及養育功能。

1950至1960年代，最常見的住宿照顧服務首推團體照顧模式(group care)，此又可概分成兩種型態(CWLA, 2004)，分別是住宿型處遇中心(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及以社區為基礎的團體之家(community-based group home)。面臨1990年代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的趨勢，住宿式服務的機構因應此趨勢，同時也在考慮不同標的人口群之不同需求的前提下，也隨之發展出許多不同型態的服務類型，其中，住宿型團體照顧(residential group care)的服務提供主要是回應個別兒

童或少年有關教育、社會、行為發展、醫療或是情緒方面的需求，而此類型的方案(住宿型團體照顧)因為其同時兼具強制監督與福利服務的雙重色彩，一直受到如美國等國家少年司法部門的青睞(李自強, 2001)。

時至今日的住宿照顧服務已發展出由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甚至是私人營利機構來運作的方式，而服務方案也發展出更廣泛的處置設計，其中團體之家的設計則傾向較屬結構性且接近大家庭的環境，可視為大型的寄養之家，主要作為提供有偏差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少年，一個暫時、集體而安全的住宿環境(趙碧華、周震歐, 1994)。事實上，各種型態的安置照顧服務隨著時空環境或是政策要求而不斷地改變與進步，除不斷強調的有關「安全」與「照顧」基本功能外，從哲學觀點或是實務導向的角度來看還有兩個重點(CWLA, 2004)：一是強調與原生家庭的維繫與支持的重要性；其次，則是所有的處置都必須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考量。

而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安置輔導的意義則具有「去標籤化」與「社區處遇」雙重意涵，因為安置輔導處分係考慮到少年成長背景的殊異性，扣除犯行嚴重或累犯少年外，為避免少年經過機構處遇而學習到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因此，少年司法體系開始改開放性質且蘊含社會福利特質的社區處遇方式來處理這群特殊觸法少年；另一方面，也期待透過安置輔導階段所提供之多樣訓練與教育等機會，以徹底改變觸法少年之認知觀念。安置輔導處分

的出現不僅是少年犯罪處遇朝向社區處遇的轉變，同時也促成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等跨系統的合作。

## 二、安置少年的成長背景

傳統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現象的關注，經常會將焦點放在有關對於犯罪成因的探討，因為本研究所關注的安置輔導議題絕大部分涉及觸法少年的家庭因素，因此，研究者透過司法院網站來檢視相關統計數據發現（司法院，2006），有 16.9% 的犯罪少年係源自家庭因素而受保護，而司法院(2001)更早期的一份有關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摘要分析報告也提出有雷同的結果（家庭結構因素佔 23.1%）。家庭是兒童或少年成長與發展重要的場所，家庭結構破損或功能削弱勢必提高少年步入偏差行為的機會。以美國為例(CWLA, 2000)，目前在安置機構的少年亦多伴隨著多重的問題，他們經常呈現出的是暴力行為、多重疾病、嚴重的學習障礙以及日漸頻繁用藥與飲酒成癮行為。基本上，這些在安置機構中的孩子都有一段不堪的過去，他們的過去經常是因為不穩定、受虐、疏忽與拒絕而造成的。

雖然，一旦兒童或少年的原生家庭無法扮演照顧與教養等責任時，國家社會立即的介入是否合宜，仍有所爭議(余漢儀，1996)；甚至於在未能加入重整家庭功能的作法前，機構安置服務只能作為隔離少年不適當環境的消極性作為(張紉，2002)。然而，我們都可以確認的是，對這些處於危險邊緣少年或家庭，倘若未能予以適

時、適切的協助，少年危機的狀態只會每下愈況，甚至須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來彌補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

接受安置的少年往往有著複雜的生命故事，因此，這些少年也有著更多面向的需求。換言之，針對這些安置機構少年，不僅須滿足其與一般少年相同的發展需求，因其特殊的成背景或是生活經驗，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源來協助其正常的成長。安置少年既是因為本身或家庭的變故，必須自原生家庭抽離而安置於機構中，因此，安置少年的家庭重建需求格外迫切(吳孟蓉，1998；陳宇嘉，1993；黃麗娟，2001；葉燕如，2000；鄭貴華，2001)；另一方面，安置少年個別問題屬性不同，亦有其個別差異的需求。美國兒福聯盟的資料顯示(CWLA, n.d)，許多接受住宿式團體照顧的兒童與少年，經常伴隨著情緒及心理困擾而須接受密集的處遇或治療，住宿式照顧計畫需具有相當的彈性，且應依不同孩子的個別需求來調整。無論是依個別差異的考量，或是為滿足成長發展的基本需求，安置機構提供服務的最大的目的應為給予少年能夠發展個人所需的生活環境架構，促使其發揮個人的最大功能，並達到協助其重返家庭或獨立生活的目標。

## 三、安置機構的照顧與管理

陳宇嘉(1993)在 10 多年前走訪台灣地區 10 餘所少年安置機構後即指出，安置機構少年與一般少年均共通有著就養、就學、就業與休閒等方面的需求；對於安置在機構的少年，機構首先應將服務焦點放

在導致孩子出現負面狀態的原因瞭解，確認這些高危險因子是否是來自於少年的心理狀態或是家庭因素(Busch, 2003)，釐清後接著便依照其需求提供各種課程，包括學習與他人建立關係、以恰當的方式處理自己失望與衝突的情緒(Jones, 2003)。

目前，機構對安置少年大多都仍以生活管理及輔導為主(黃雅玲、林妙容, 2004)，且大多仍停留在集體化、機構化的安置服務特色；但往往也因為機構規定的「拘禁性」、「強制性」，使得安置少年認為自己仍是「被關起來的人」、「沒有自由的人」，而使得服務的善意大打折扣(陳毓文, 2002)，其中，最易讓少年感受到拘束或是不自由感受的當屬制式的生活作息安排。此部分，對於接受法院裁定而必須住在機構裡的孩子而言，感受尤其強烈。事實上，生活作息安排除既定的結構性的課程外，也不宜忽略休閒活動的安排(O'Brien, 2004; Vander Ven, 2005)，休閒活動應該也視為機構的正式活動或課程設計之一，並將其列入機構制式的作息表內。

而在相關課程的設計方面，對於較年長的少年，為其離開機構預作準備，機構必須提供有關生活技巧、持續接受教育以及就業準備等方面的訓練(Bullard, 2006)。所以，機構除了著眼於安置保護外，更應思考如何培養少年在外生活的能力，以免結束安置後，少年們不堪外面的風霜而又再犯(蔡明珠, 2005)。從美國經驗來看，可發現獨立生活方案是少年在離開安置輔導體系前的一個過渡、預備方案(杜慈容, 1999)。

機構在安置輔導處分裡扮演著少年與原生家庭間中介與溝通的橋樑，其不應忽略案主原生家庭的權利，若在少年在安置期間能設計家庭重聚服務方案(Family reunification Service Program)(黃貞蓉, 2002)，規劃少年家屬前來探視的程序、評估少年重返家庭的可行性等，並嘗試納入原生家庭，邀請家人一起參與，增加親子交流與互動的機會，或提供親職教育來改善親子之間的良性互動和改善教養的態度，讓少年與家人的關係能持續發展；如此，在未來少年結束安置返家時，也不致重蹈覆轍，但是有關與家長的聯結仍是目前安置機構所遭遇的一大困難(吳幸玲, 2003；曾華源等, 2004；蔡明珠, 2005；Gupta, 2004)。

之前討論有關安置少年的成長故事時，我們已知由於安置少年大多都伴隨多重而複雜的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安置輔導處分的執行是需要部門的合作，若安置輔導機構的工作人員能與司法工作人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不僅能化解歧見且易形成共識，將有助於安置輔導業務的推動(李自強, 2001)；另外，在與社政機關的互動上，機構應加強互動和溝通，以提供社服機構在處遇少年時得以尋求協助與諮詢的對象(宋麗玉、施教裕, 2003；何凱維, 2003)。此處亦突顯出，尋求相關資源的連結，對於安置輔導機構的服務品質有著密切的影響力。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曾指出，安置機構在提供家外安置服務輸送時應以少年的最佳利益為考量，作為家外安置的專業判

斷，並在提供服務前，做好詳細的家庭評估；其次，提供兒童或少年安全、教養、保護的環境，且在尊重案主個別差異下的個別教育、發展、醫療與情緒的需求；第三，無論是否對孩子做出接受或避免家外安置的決策，應協助家庭列出案主所有的可能優勢；最後，為了協助重返家庭或是家庭修復，應協助孩子與家長建立緊密的親子關係。若透過努力而發覺重返家庭是不可行的，必須為孩子長期而穩定的處遇計劃預作準備。對於年長的孩子準備結束安置前，應培養其適當的技巧，並試著與家庭建立連結；或是建立其必要的經濟、情感與社會支持，協助其成功的進入獨立生活。上述的提醒，若是能落實於實務層面，將有助於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

本文分析的內容係來自筆者主持的兩場次焦點團體逐字稿資料，參與者分別來自 6 家安置輔導機構的社工員（9 人）與機構主管（7 人），其中，A-F 為機構代碼，1 或 2 為社工員代碼編號，3 或 4 則是主管代碼編號。研究工具為筆者所擬定的半結構式焦點團體大綱，大綱主要結構來自筆者之前的實地訪視以及機構工作人員的自陳問卷填答資料。歸納逐字稿內容後發現，焦點團體參與者的關心重點多在如何協助少年重返家庭與機構資源連結兩方面，以下依序說明此兩方面的結果。

## 參、為少年的重返家庭作準備

### 一、獨立生活的課程安排

不論安置的少年屬性為何，機構安置

提供的服務大致涵蓋日常生活照顧、就學或就業安排以及心理支持等內容。根據訪視結果並參酌各機構的自陳意見，筆者發現，安置機構在生活照顧方面多聚焦在平日與假日的起居作息安排，而提供具結構性質的教育課程，主要仍是以關心孩子的課業或升學輔導為主，其他有關就業輔導、情緒管理及認識生理變化等方面的課程設計或是相關活動則幾乎未見。惟整體而言，在安排法律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等結構式課程方面，仍可見一、二機構努力透過資源連結方式，讓少年有機會接受到多樣化的學習課程或相關活動，尤其關心少年日後離開機構的準備，因此在獨立生活訓練方面，機構一直在灌輸孩子日後要能獨立成長的信念。

他回家的時候，沒有辦法再維持好的一個他目前的人生狀態的時候，我們就想辦法讓他獨力自主生活，我們鼓勵比較大的孩子即便是要唸書，也要半工半讀。(A2)【獨立生活信念與訓練】

我們有另一個系統，訓練孩子做獨立生活，另外一種是我們就是去獨立撫養他。(A1)【獨立生活信念與訓練】

那是因為他家庭真的不行，所以我們就會安排他獨立，有生活能力就可以出來了；要看長遠一點。(A3)

【獨立生活信念與訓練】

而且我一直灌輸孩子一個觀念，你們來這裡不是被關，來這裡是學習

以後怎麼樣在社會立足，這是一個學習的轉機的地方。(F1)【獨立生活信念與訓練】

## 二、與原生家庭的聯繫與互動

另一方面，在工作人員的自陳回答裡，在「運用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對安置少年進行需求評估」、「對安置少年評估階段性處遇計畫」及「對安置輔導業務進行檢討與評估」以及「與原生家庭或親屬定期聯繫」等五項直接服務面向的表現則都不盡理想，特別是「與原生家庭或親屬定期聯繫」是安置機構提供的直接服務中，工作人員自陳屬於最不理想的面向，至於實務工作者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呢？其可能的難處在於少年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父母配合度低或是非理性的父母等因素。

我有去考量到這些少年背後的原生家庭因素，那我覺得法院比較弱的就是這一塊（指法院不易對此因素加以介入）…(D3)【原生家庭功能不彰】

要解決這個原生家庭問題是很複雜，百分之八十是經濟問題。所以很多家庭會製造比較麻煩的孩子，最主要是家庭本身無法提供孩子一個很好的教養環境。(A2)【原生家庭功能不彰】

我有鼓勵家長來會面，有些非理性父母會不想配合，但我會要求法院協助我去 push 家長，但其實成效不彰。(D3)【家長配合態度差】

我們可能會遇到比較非理性的家長，那孩子回家每一次回來狀況會愈來愈糟糕…可能家長本身有一些精神狀況不是很穩定，他本身回家對孩子就是一個壓力，他是一個壓抑孩子的人。(D1)【家長配合態度差】

與家庭維繫關係確實有其困難之處。然而，仍有機構積極努力來改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盡可能地做好協助少年返家的準備。

其實我們一開始，從孩子一來的時候，我們已經作很好一個的規劃，讓孩子可以回家，我們就盡量努力朝這方面來協助他。(A2)【服務初期著手規畫】

比較小的孩子他也是要回家，可能期滿要回家。(A1)【服務初期著手規畫】

是不是可以開庭的時候就要求家長出面，當時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法官就可以對父母作直接的勸告，當我們跟法院見面時就直接這樣做。(F1)

有些個案，會有法官規定父母要有幾鐘頭的時數要來看孩子，有的就會要求父母到法院上些課程，那這些就可以改善關係。(A3)【服務初期著手規畫】

如果，家長的態度是比較消極的，機

構就改採主動出擊的方式，以辦活動、主動書信電話聯繫或是結合原生家庭當地資源等方式，透過各種可能的方法，設法不讓孩子離家改進住機構這段期間的親子關係愈顯疏離。

我們機構會主動跟家長聯絡，辦理各種資料，跟家長做聯繫、接觸，也會跟孩子談過，重新跟孩子認識，我們覺得孩子來到機構後，都是好的、不會認為他是無可救藥的，並且會跟家長說他有在改善，但是也有家長會抗拒，但是也有家長會稱讚，只要孩子有改善，家長也能看到他的成長…(A3)【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

我們當地的同工，他們追蹤他們的父母在哪裡，極力的把父母找出來，然後家訪，家訪當中就是給父母機會教育。(F1)【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

我們有位個案在屏東，父親 70 幾歲、母親不方便，所以我們就用電話聯絡的方式。(A3)【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

當然，利用特定假期讓孩子放假返家也是一種方法。

在我們本身認為他回去放假期間是我們管理的延伸，即便是回去了，每天定時要報到，打電話讓我們可以隨時掌控孩子的形蹤，他們就不

會太離譜了。(A2)【協助少年休假返家】

我們大概 1 年後就會讓孩子有榮譽假，讓孩子回去家裡看看；我們會請家長接孩子回家，那過年時有時父母比較忙，我們也會體諒他們…(A3)【協助少年休假返家】

其實，配合讓孩子固定休假返家的另一層面意義，就是讓家長目睹孩子的改變，而最能夠讓家長改變其原本態度的方法就是讓家長能看見自己孩子的成熟與懂事。

孩子從麻煩變成一個幫手，以前回去都被罵，後來整個原生家裡會給他們讚美，孩子是從這樣子的轉變。(A1)【讓家人看到少年的改變】我們老師帶到家門口，門是關起來不准孩子進去，好不容易拜託他的姑姑帶他們進去，爸爸是躺在沙發上面眼睛閉起來，那孩子跪在旁邊哭求，老師勸爸爸一個多小時勉強才接受，孩子在過年 7、8 天時間表現良好，幫家人做很多服務，甚至煮飯給家人吃，做很多家事，完全改觀。(A2)【讓家人看到少年的改變】

讓他參加才藝表現，直接邀請學生家長來看，我們孩子禮拜天都是要別領帶、穿西裝、穿皮鞋，他整個長相都不一樣，把頭髮理的很漂亮，家長把孩子送來與來看他是完

全兩個人。(A1)【讓家人看到少年的改變】

## 肆、與機構外資源的連結互動

### 一、建立與運用相關資源

整體服務輸送過程中，機構需要與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配合，曾華源等(2004)的研究發現，除指出前面所提到有關與家庭聯繫的困難之處外，有關協助少年進入機構所在學區就讀、與縣市政府社工員的共識、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過程等，都難免出現服務不一致的情形。本文所分析的第一手資料的部分結果與前述研究發現不謀而合，有不少工作人員在自陳服務提供困擾時，即提到少年在學校與同學相處及老師態度、少年於社區生活中的適應及互動等相關問題。以下，先說明有關資源連結方面的資料整理結果。

焦點團體成員表示，機構在建立並運用相關資源、定期聯繫與拜訪當地學校教師及聯繫與拜訪當地醫療院所等面向的表現均相當積極。

我們機構是前2年是有○○醫院，就是會有心理醫師來機構為孩子做心理治療，醫生也會建議孩子做哪些治療，在院裡面我們是用健保去給付。(A3)【醫療資源】

像我們就有一個孩子，他送來時是正常的，但是很難照顧，後來醫院跟我們說要不要考慮讓他住個院，

後來就有比較好一些。後來才回來，醫院幫助很多，經費上可以繼續補助嗎，跟主任討論，志工也可以幫忙。(A3)【醫療資源】

那輔導老師我們是請○○大學生來這邊，或是教會志工來協助。(A3)

**【社區資源】**

我們啟用一些大學生志工一對一輔導，這是行的，…(A1)【社區資源】  
…我們第一次接受到法院的幫助，他來訪視的時候，孩子剛好要註冊，法院幫我們找了資源…(A1)

**【司法資源】**

我記得有次是，大概三年前○○地院來訪視我們，他們回去之後，下次再來看就種了12棵樹，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很熱都沒有樹，我們那時候就很感動。(A1)【司法資源】

我們有個孩子他之前就有在○○(醫院名)做治療，後來他到安置機構來，他的保護官很好，發現他有這個需求就幫他爭取經費，讓他做治療。(A3)【司法資源】

所以說跟地院有良好關係，也可以連結更多資源，因為他們跟我們合作後，覺得做的還不錯，所以就會去協助…只要開口，其實我們也做的不錯，人家也不好意思說不要…(E3)【司法資源】

我想說法院會不會去跨部門告訴社會局，請他們開家處，去介入少年的原生系統，要不然我覺得他們返家真的遙遙無期。(D3)【其他有關】

**機構資源】**

生輔跟社工一起來跟孩子談話，主動跟社會局聯繫，這樣他們也就會知道我們的難處，而協助我們。

(F1)【其他有關機構資源】

○○醫院可以諮商，○○機構也可以初篩，學校也有這種資源，○○國中輔導室有，○○家扶也有提供心理諮商，這裡各位也可以去，我們孩子是每2周去一次…像我們機構最近有請○○地院來機構做安置機構相關法律的課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資源。(E3)【其他有關機構資源】

當然，機構在資源連結上或多或少都面臨些許困擾，例如有來自科層體制的窒礙以及資源難尋等問題。

在與各機構有聯繫這部份，我是覺得有困難，因為要透過上屬單位發文，我大多都是透過自己的同學來獲得資訊。(E3)【科層體制的窒礙】

對呀，我覺得我機構的醫療資源比較缺乏，因為我們機構比較鄉下，像我們機構之前有個孩子手腳腫起來，後來送醫處理，救護車等費用…是由機構吸收，學校老師協助，學生保險，救護車的費用，保險公司不給付，所以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是在醫療問題上，經費的部份。(F3)【資源難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焦點團體裡提出與「其他相關安置機構的聯繫與互動」的問題，令人意外的是，各機構對此似乎並不是很積極。筆者的看法，與處遇類似案主的其他機構維持密切的友伴關係，不僅可以互相學習重要經驗與專業知能，同時也可以透過類似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為安置少年的權益發聲。另一方面，各安置機構在與當地警方的互動方面，焦點團體成員表示，機構甚少注意與警方的互動。我想我們是社會福利機構，應該比較少會主動與警察機關去聯絡吧…(D3)，但是，安置機構所處遇的案主均是法院依法裁定安置輔導處分後，再轉由機構負責安置的，這些少年具有依法接受處分的身分，自安置機構逃離的事件又是時有耳聞，所以，基於機構運作的考量，安置機構在與當地警方的聯繫與互動方面是有必要再加強的。

## 二、與法院的互動及期待

另外，關於安置輔導機構與司法方面的連結現況，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每一機構都能夠（也必須）依法定期回報少年保護官有關少年近況。此外，焦點團體成員也提到，為能尋求法院的立即協助或是向法院告知少年的重大事故，所以，各機構也都能確實做到立即通報少年保護官有關少年突發近況。

此外，因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1條的明文規定，所以，負責執行安置輔導的法院少年保護官必須與機構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事實上，

機構的工作者對於與少年保護官共同訂定處遇計畫及對安置少年評估階段性處遇計畫是有所期待的。

我說一下孩子的想法，保護官來看他，會帶東西給他，那其他孩子就會很羨慕，所以我會猶豫到底要不要打電話給保護官？如何跟他說？所以我想知道法院這邊有規定多久保護官要去看孩子？有些保護官有很久的時間都沒來看孩子，但有些卻常會來看孩子，像○○地院就是。(A3)【對法院的期待】

我們是希望我們可以跟保護官確實的討論、擬定處遇計畫，也想更進一步知道保護官可以替孩子做什麼服務。(F4)【對法院的期待】

安置機構在負責執行少年安置輔導處分前，均必須與各地方法院簽署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該合約書係司法院提供的制式內容，其中範定每月由委託單位所支付的安置費用即已包括安置輔導行政費、生活費、醫療健保費、意外保險費、教育費及其他執行安置輔導所需之費用等。而安置少年每天 24 小時地待在機構裡，日常生活發生病痛或突發意外事故等在所難免，因此，機構工作者反應與地方法院間最大的困擾是除契約範定之安置輔導費用外，缺乏其他經費支應。

我們非常期待地院給予我們諮商的服務或經費，因為孩子有這種需

求，心理上需要靠專業諮商去處理孩子的問題。(E3)

每一年我們負擔孩子的成本，因為小孩從國小到大學都要註冊，如果沒有考到國立的話，一個都五萬多元，一次 13 個，你可以看註冊費有多高…(A1)

其次，分別是交付安置前的評估與法院的看法有落差(A3、E3)、缺乏定期的互動與溝通(A3、E3、F3)，其中，主管層級的工作者對於法院的依法執行缺乏彈性尤其感到困擾，我們機構中有 3 位孩子逃跑，但3 個地院會有 3 種不同的作法，留置觀察、撤銷安置，有的法院勸導書要積滿 3 張才可以聲請留置觀察，程序都不同…(E3)。顯然主事者基於機構整體運作考量，較在意法院在個案執行方面是否具有彈性。

在與各地方法院合作的現況方面，定額式的安置輔導費用與依法執行缺乏彈性是機構執行最大的困擾；缺乏與司法體系固定的溝通管道與機會，並因此所導致的分工權責不清等，也是安置機構期待司法系統能有所改善之處。幸運的機構能夠得到部分地方法院費心協助處理少年於安置期間的偶發重大事故，否則亦只得任由安置機構自行設法。實地訪視時，筆者即目睹某機構的孩子，因為機構與學區內學校的關係緊張，導致安排少年到機構所在學區就讀非常困難，只得任令孩子於機構內自主學習。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於經費、實務、制度都期待能在考慮機構經營層面而

建構更切合實際的配套規範。

## 伍、結語

本文內容主要來自兩場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者及主管人員的醞典團體逐字稿資料，並參酌部分筆者實地訪視機構之所見結果。文本資料呈現出安置輔導機構在與案主家庭維繫及資源連結的服務概況，同時也瞭解工作人員對於前述服務所呈現困境的可行建議。

對於機構所提供的生活照顧，筆者相當認同杜威「生活即教育」的論點，教育原本即應從素樸的日常生活著手，機構若未能及時針對少年需求提供正確的教導，與原生家庭部分若未能夠建立起溝通管道，對於安置少年最終目標-回歸家庭，將勢必徒增困難。至於如何提高家長關心孩子的意願，研究參與者提出，以保護官、社會局、家長、少年及安置機構共同執行的類似整合型家庭處遇服務的建議。此外，如能當庭宣示如強制性親職教育等課程，並由機構及家長共同參與執行，在連結原生家庭共同處理少年問題方面應能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安置機構在與家庭定期聯繫方面的服務提供是仍需要加強的部分。有研究參與者提到，若能與少年保護官針對安置少年共同進行階段性處遇計畫評估，且從服務初期即規畫返家準備、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讓孩子返家並延伸返家後的管理、讓家人看到孩子的改變等，則仍有許多機會能幫助少年作積極的改變。工作者均期望地方法院能藉由司法力量介

入少年家庭，以建立與家庭聯繫、互動的機制。除機構本身的努力外，機構更期待透過司法系統在決定裁定安置輔導處分時，即能夠結合法官、少年保護官、少年及其家長、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參與，以協商式審理方式擬定少年處遇目標及家庭聯繫策略（例如，同時裁定家長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讓家長學習承擔親職責任，並協助少年適應安置機構生活。

各安置機構本身資源連結整合能力不一，尤其是當機構在資源連結方面遭遇瓶頸時，各地方法院如能透過司法系統引入合作與資源管道，例如：連結其他公部門資源（社會處、教育處）等，對於安置機構執行將是一大助益。對於各地方法院而言，將孩子送到機構後並不代表著工作即

告結束，後續孩子於機構裡的生活點點，恐仍須持續與機構維持密切的互動與合作。

最後，筆者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所論及的機構僅限於與某地方法院有合作關係者，而非針對所有的安置輔導機構，同樣地本文所論僅能呈現這兩場焦點團體參與者的現況與需求；其次，焦點團體參與者均為機構的工作人員，而少年司法領域工作者的聲音並未於文中呈現，為能針對本文議題有更廣泛的討論，後續探討可加入少年法庭法官與少年保護官的意見或看法。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仍有其限制之處。

（本文作者：陳政伶現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李自強現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司法院(2001)。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摘要分析報告。  
司法院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2\\_youngth.doc](http://www.judicial.gov.tw/juds/2_youngth.doc))。
- 司法網(2006)。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保護原因。  
司法院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何凱維(2003)。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機構保護處分司法單位與社福機構之契約關係——以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家扶中心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與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 吳孟蓉(1998)。收容機構不幸少女生涯期許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幸玲(2003)。從兒童及少年觸法行為解析兒少安置輔導之處遇，社區發展季刊，第 103 期，頁 132-143。
- 宋麗玉、施教裕(2003)。受虐兒童緊急安置與長期安置輔導現況之探討。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李自強(2001)。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8 期，頁 1-26。
- 李自強(2002)。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分自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 期第 1 卷，頁 101-120。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中宜(2001)。零合競爭 V.S 合作夥伴：整合司法體系與少年福利體系因應轉向安置處分之策略研究，發表於中國民國觀護協會司法保護轉向、機構安置輔導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張紉(2002)。工作者對於中輟問題與預防認知之探究—以台北市青少年中途輟學預防服務系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33 期，頁 57-90。
- 郭靜晃、黃志成(1998)。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宇嘉(1993)。台灣省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研究報告。
- 陳玫伶(2006)。兒童與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14 期，頁 324-335。
- 陳毓文(2002)。安置機構處遇計畫的轉銜服務，發表於勵馨基金會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少年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台北市。
- 曾華源、王篤強、李自強、陳玫伶(2004)。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類型與需求整體規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黃貞容(2001)。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雅玲、林妙容(2004)。安置機構內青少年自殘行為成因與介入策略，學生輔導，第 90 期，頁 81-88。
- 黃慧敏(2000)。少年事件保護處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麗娟(2001)。保護處分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燕如(2000)。台中市單親國中少女教養需求與社會支持需求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趙碧華、周震歐(1994)。少年庇護服務中心（中途之家）—社區處遇方式之探討，東吳

- 社會學報，第3期，頁199-211。
- 蔡明珠(2005)。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貴華(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羅國英、張紉譯，Emil J. Posavac, Raymond G. Carey 原著(2007)。方案評估：方法及案例討論。台北：雙葉。
- Bullard, L. (2006). 'Building Bridges Between Service Delivery Providers, Families, and Youth'.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7(1): 1-7.
- Busch, M. (2003). 'Outcome Measures in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 State Association Model Project: Part I'.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4(1): 1-3.
- Busch, M. (2003). 'Outcome Measures in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 State Association Model Project: Part II'.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4(2): 2-3.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n.d.). *Making Children a National Priority*. Washington, DC: CWLA Press. Retrieved May, 20, 20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www.cwla.org/printable/printpage.asp](http://www.cwla.org/printable/printpage.asp).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2000).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Position Paper on Legislation Addressing the Use of Seclusion and Restraint',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1(4): 1-10.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4). *CWLA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Residential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WLA Press.
- Gupta, N. (2004). 'CWLA Publishes Best Practices in Behavior Support and Intervention Assessment Instrument'.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5(1): 2.
- Jones, P. (2003). 'Girls and Boys Town: Empowering Children'.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3(3): 8-9.
- McDonald, T. W. (2004). 'Program Evaluation in a Residential Youth Care Facility: The Case of Project PATCH'.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4(4): 6-9.
- O'Brien, C. (2004). 'Best Practices in Behavior Support: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the Use of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5(2): 14-16.
- Vander Ven, K. (2005). 'Beyond Game Boys, Walkmans, and TV: The Significance of Activities and Activity Programming in Group and Residential Care'. *Residential Group Care Quarterly*, 5(3): 12-16.

